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禁毒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藏工信发〔2018〕212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甘草麻黄草专营  
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禁毒办、公安局、农牧局、食药监局：

为加强甘草、麻黄草野生资源保护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制止乱采滥挖甘草和麻黄草，合理利用甘草、麻黄草资源，保障市场供应，加强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

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经贸运行〔2001〕27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等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禁毒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食药监局联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禁毒委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 西藏自治区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草、麻黄草野生资源保护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制止乱采滥挖甘草和麻黄草，合理利用甘草、麻黄草资源，保障市场供应，加强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经贸运行〔2001〕27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等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藏自治区内所有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甘草、麻黄草的市场供应遵循“先国内后国外、先人工后野生、先药用后其他”的原则，优先安排人工种植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供应国内医药市场；限制饮料、食品、烟草等非医药产品使用国家重点管理的野生中药材资源。

**第四条** 对甘草、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实行专营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全区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工作；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收购企业和专营企业

**第六条** 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供应的企业根据经营范围分基层收购企业（简称收购企业）和负责跨省区调动和辖区内供应业务的专营企业（简称专营企业）。

**第七条** 收购企业和专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并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专营企业必须为医药商业企业，并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备上述条件的甘草、麻黄草种植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可单独申请收购许可证。出口企业出口本企业人工种植基地的专营产品可申请收购许可证。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设立 1-2 个专营企业负责甘草、麻黄草跨省区调动业务和本辖区甘草、麻黄草供应计划的执行。严格控制生产区收购企业数量。

### 第三章 收购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发放

第九条 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由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印制并授权发放。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应当规定收购单位、经营范围、收购区域、发证时间、发证单位、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收购甘草麻黄草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收购许可证。甘草麻黄草专营企业以及甘草麻黄草提取物（含麻黄素）加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由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核发收购许可证。

第十一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引导督促甘草、麻黄草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企业建立健全甘草麻黄草购销管理台账，明确购销来源和去向，并存档备查；甘草麻黄草管理要专人专责，对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要登记备案。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对甘草、麻黄草收购企业和专营企业的资格和收购、供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并将专营企业考核和换证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第四章 采集、收购供应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第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甘草、麻黄草年度采集计划，向各地市下达年度采集计划，并负责调查甘草、麻黄草资源分布和储量，核发甘草、麻黄草采集证，采集证有效期为一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超量采挖。各地（市）农牧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甘草、麻黄草采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无证、超量、超地域范围的非法采集活动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甘草和麻黄草收购供应计划由企业提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采挖量计划，编制收购和供应计划，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收购供应计划应分类上报：

- （1）药材产区收购计划；
- （2）国内饮片和中成药生产加工需求计划；
- （3）甘草、麻黄草提取物（含麻黄素）生产企业生产需求计划；
- （4）国内非药用需求计划；
- （5）供应出口需求计划。

**第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由其委托的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收购供应计划进行汇总，会同自治区农牧、食药监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农牧、食药监等部门于每年1月下达甘草和麻黄草全区收购供应计

划。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收购和供应计划分别下达收购和专营企业执行。

**第十七条** 甘草和麻黄草提取物生产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整顿未达标的，不予安排收购供应计划。

**第十八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当年甘草、麻黄草收购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和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五章 甘草、麻黄草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必须确保不超过自然生产量，并禁止在难以恢复更新地区采挖和收购甘草、麻黄草。

加工使用企业甘草、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量超过3000公斤的，应当自建或合作建立人工种植基地。

**第二十条** 甘草、麻黄草收购、专营企业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收购计划指标，向取得采集证的企业或农牧户，按指定区域、指定数量进行收购。甘草、麻黄草制品生产企业收购的甘草、麻黄草只准许本企业使用，不得转手倒卖。

禁止转让或买卖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禁止新建以野生甘草、麻黄草作为原料的提取物生产加工企业。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开办，以及技术和质量水平低、耗能高、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甘

草、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关闭。

**第二十二条** 甘草、麻黄草的跨区供应的调运，应建立甘草、麻黄草准运证制度，具体由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自治区禁毒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及其提取物的运输必须取得公安机关运输证明，严格按照运输证明要求进行运输。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农牧部门要加强甘草、麻黄草资源保护和抚育更新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证采集、收购、经营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要予以打击和取缔。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禁毒办负责对全区甘草、麻黄草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对农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发的甘草、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和专营进行备案，对涉嫌违法的案件或线索进行汇总。各级禁毒办、公安、食药监、工信、农牧等部门应加强甘草、麻黄草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其收购经营甘草麻黄草的资格，联合有关部门依照《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规定没收货物，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各级禁毒办、公安、食药监、工业和信息



化、农牧等部门对甘草、麻黄草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甘草、麻黄草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甘草、麻黄草制品的，及时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收购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3.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4.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